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 (所、中心)徵聘教師資格審查名冊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請註明起迄年月) (業界實務經驗以☆號註記)	專長領域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radio"/> 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不通知面談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radio"/> 學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經歷不符 <input type="radio"/> 業界實務經驗(○性質○年資)不符 <input type="radio"/> 依委員決議辦理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徵聘委員會主席：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

擬聘單位：_____ 擬聘職級：_____ 姓名：_____

一、業界工作經驗年資：專職一年

二、業界工作經驗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此欄位僅填寫可採計之業界工作經驗年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三、業界工作經驗類別

-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
-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之工作經驗。
-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四、證明文件

- 服務證明
- 離職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如：勞保投保明細)
- 其他具體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無法於繳交文件內容判斷實際工作內容者(如，博士後研究員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者)，或繳交其他具體證明文件者，請務必填寫本校設定格式之服務證明，並經服務單位認證蓋章。

當事人簽章	系辦公室核章
	承辦人：
	系主任：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